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水土保持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为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水土保持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采购人为宁蒗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开展供应商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县境内，场址中心距离宁蒗县城直线距离约16.7km左右。场址位于宁蒗县烂泥箐乡刘家村附近，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 58′55.2232″、北纬 27° 11′33.6583″，可从宁蒗县城出发沿220省道到达站址位置，距离宁蒗东收费站的路程约32公里，交通便利。本站址的用地不涉及用地敏感性因素，土地条件平整良好，距离万格梁子光伏220kV升压站~220kV凤鸣变线路直线距离约2km，接入条件良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100MW/400MWh，项目计划2027年1月开工，2027年12月投产。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55175.83万元，动态总投资为55835.96万元。

根据初拟的接入系统方案，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以2回220kV线路π接接入万格梁子光伏220kV升压站~220kV凤鸣变线路，导线暂按2X300mm²考虑，新建线路长度约2km，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云南电网公司评审意见为准。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1）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2）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地方政府、

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协助采购人完成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设计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2.2 服务期限：（1）水土保持方案：合同签订生效并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2）环境影响评价：合同签订生效并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丽江市宁蒗县100MW/400MWh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协助采购人完成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设计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2.3 服务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

2.4 服务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

①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需具备较强针对性、实操性与全过程指导价值，能够全面适配项目前期筹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及后期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及监测管控要点，需贴合项目施工特点、地形地貌及区域水土流失特征，可直接用于指导采购人开展项目施工组织、水土保持措施落地实施、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控、合规管理及运营期水土保持运维工作，切实对项目全过程水土保持管控起到实质性、可落地的指导与约束作用，杜绝模板化、通用化、无实际指导意义的成果文件。

②供应商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云南省属地水土保持相关政策、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开展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深度达标、数据真实准确、措施科学合理，全面满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水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相关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审查审批，保障项目水土保持手续合法合规办结。

（2）环境影响评价：

①要求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对采购人在项目实施、建设、运营等阶段具有实质性的指导意义。

②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政策、生态环境部门、专家审查、审批的要求。取得丽江市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批复。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3.2 资质要求：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水土保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或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等级的专业技术职称。

（2)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负责人：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上述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关系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4 信誉要求：

①谈判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3.5 财务要求：谈判申请人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合法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财务报表，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3.6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从事过2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业绩及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相关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至少需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证明与采购人要求的业绩相符的供货范围等信息的页面，如提供的

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

注：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将导致废标。

3.7 谈判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注：提供相关承诺说明。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投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http://zcfb.cnyeig.cn/sjhz/），并于2026年11月10日24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同时需将确认函盖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894459482@qq.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竞谈。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09时00分，递交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街道办事处河滨社区东红村255号宁蒗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竞争性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竞争性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4 竞争性谈判方式：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均可，具体视情况提前通知。

5.5 响应文件要求：份数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不按要求编制的文件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其他相关事宜

6.1 本次评审以所报密封资料为依据。

6.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材料，视为放弃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

6.3 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4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蒗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街道办事处河滨社区东红村255号宁蒗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529254845

邮 箱：894459482@qq.com

采购人监督部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可以向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反映，电话 0871-63135805。

附件：竞争性谈判参与确函

宁蒗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8 日